

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858,39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times 10 = 26,364,537 / 147,328,040 \times 10 = 1.78951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789512 元/股。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202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147,328,040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858,390 股后的总股本 146,469,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26,364,53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47,328,04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858,390 股后的总股本 146,469,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00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64	杨学新
2	08*****536	常州瑞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448	常州瑞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59	常州瑞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times 10 = 26,364,537 / 147,328,040 \times 10 = 1.78951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789512 元/股。

2、公司股东杨学新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21.07 元/股。

公司股东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 5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该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0.54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镜湖路 11 号、11-1 号

咨询联系人：曹燕

咨询电话：0519-88867701

传真电话：0519-8619375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